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4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	基金代码	970026
基金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18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丁杰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12月10日
基金经理	季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8年3月29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4年5月16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5月17日。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5月17日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2025年5月17日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申万宏源证券
骑

注：1、本概要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在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后，管理人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将本集合计划注册变更为公募基金。

2、季程先生自2018年3月29日开始任职申银万国灵通快利14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主办人，申银万国灵通快利14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证监会批准参照公募基金运作并更名为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5月18日起正式生效。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资管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集合计划已平移至资管子公司运作管理，即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资管子公司，本集合计划合同及托管协议项下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资管子公司承继，并由其履行管理人职责。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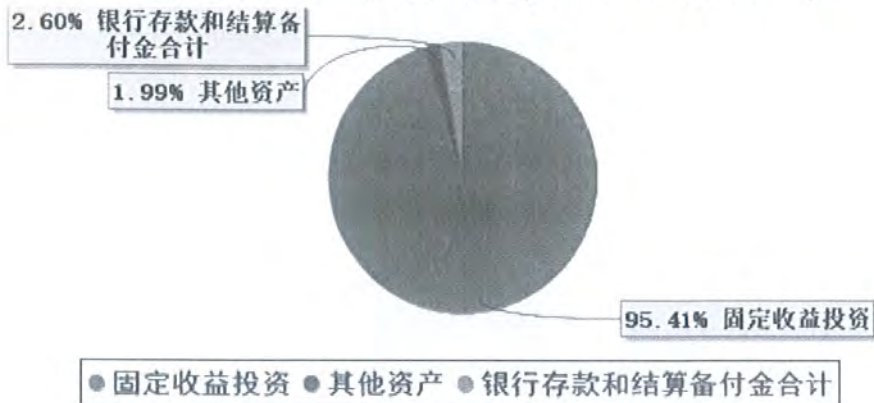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短期固定收益类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实现集合计划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含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存款等）、同业存单、国债期货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工具。</p> <p>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股票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2、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投资于短期债券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非现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集合计划所指的短期债券是指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金融工具及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资产支持证券等。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并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计算其剩余期限。</p> <p>资产管理人知晓并确认，资产管理人管理资产中用于融资回购的债券将作为资产托管人相关结算备付金账户偿还融资回购到期购回款的质押券，若资产管理人债券回购交收违约，结算公司依法对质押券进行处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此承诺知晓并确认同意授权管理人就违约质押券进行处置，管理人应通过公告形式将上述处置情况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p>
主要投资策略	<p>坚持稳健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p> <p>1、债券投资策略</p> <p>（1）久期偏离策略</p> <p>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p> <p>（2）类别选择策略</p> <p>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p> <p>（3）相对价值策略</p> <p>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p>

	<p>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p> <p>(4) 个券选择策略</p> <p>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p> <p>(5) 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p> <p>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出于更为审慎的流动性及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 级，本集合计划投资信用债将遵循以下比例限制，当某一等级信用债比例因主动或被动原因超过下列投资比例时，本集合计划不再主动投资该信用等级的信用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806 1173 974"> <tr> <td>信用债的信用等级</td> <td>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td> </tr> <tr> <td>AA 级</td> <td>0%-20%</td> </tr> <tr> <td>AA+级</td> <td>0%-50%</td> </tr> <tr> <td>AAA 级</td> <td>50%-70%</td> </tr> </table> <p>注：以上信用评级以债项评级为准，如无债项评级则参照主体评级。</p> <p>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价值，并结合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特点，进行此类品种的投资。</p> <p>3、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对国债期货的投资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为目的。结合国债交易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性、流动性等情况，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获取超额收益。</p>	信用债的信用等级	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AA 级	0%-20%	AA+级	0%-50%	AAA 级	50%-70%
信用债的信用等级	各等级信用债资产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AA 级	0%-20%								
AA+级	0%-50%								
AAA 级	50%-70%								
业绩比较基准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p>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剩余期限不超过 397 天（含）的债券资产，所以本集合计划选取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短期债券指数，对短期债券价格变动趋势有很强的代表性，能较好的反映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较为科学、合理的评价本集合计划的业绩表现。</p> <p>如果今后由于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中所使用的指数更改名称、暂停或终止发布、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集合计划时，经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集合计划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型集合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计划。</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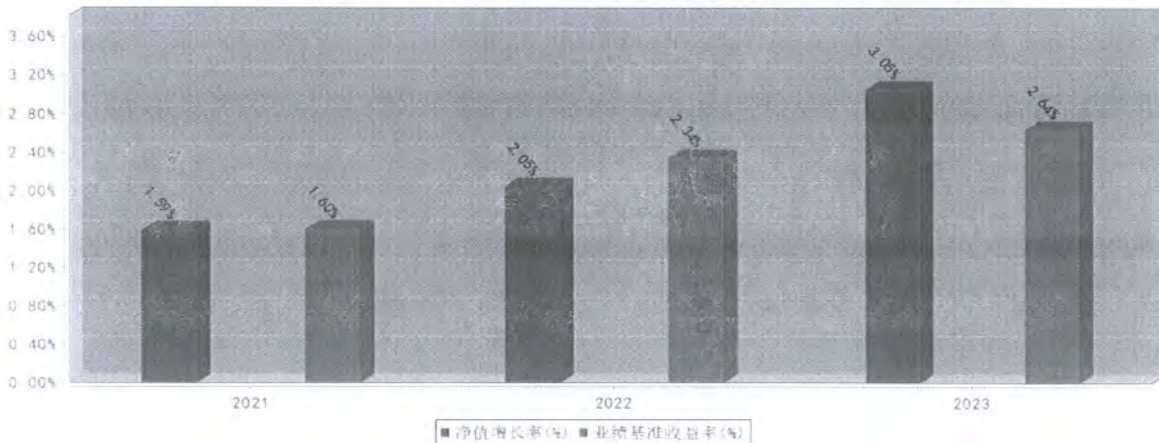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9月30日)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债债券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2023年12月31日)



注：1.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为2021年5月18日，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 2021年12月6日，本集合计划发生投资经理变更，增聘投资经理丁杰科；2023年12月27日，本集合计划发生投资经理变更，增聘投资经理叶蕊；2024年11月14日，解聘投资经理叶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认购费	-	0
申购费 (前收费)	-	0
申购费 (后收费)	-	0
赎回费	N < 7 日	1.50%

	7日 \leq N $<$ 14日	0.10%
	N \geq 14日	0

认购费

注：本集合计划已成立，投资本集合计划不涉及认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8,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集合计划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集合计划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中扣除。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2、以上费用年金额为集合计划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集合计划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0.83%

注：1、集合计划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集合计划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集合计划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2、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业绩报酬（若有）不纳入测算范围。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申银万国灵通快利14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本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概要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集合计划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whyzcg1.com] [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申万宏源灵通快利短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